

附件 4

行唐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行唐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部门主要职责：

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，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、案件审判管理工作。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国家利益，积极推进我县平安建设，营造良好环境。

2. 组织机构及人员：

行唐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9 个，分别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司法警察大队。基层法庭六个，分别为：城关法庭、安香法庭、上碑法庭、南桥法庭、玉亭法庭、口头法庭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71 人。其中行政干部 66 人，行政工人 3 人，事业在职 2 人。退休人员 45 人。

3. 资产情况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714.0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.17%。负债总额 0.0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%。净资产 714.0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.17%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0.7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.98%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104.39 万元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追加预算项目。本年支出 2200.7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.39%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104.3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预算项目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2023 年，我院通过经费的使用，促进了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升办案质量，为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做出努力。数量指标：2023 年受理案件数 6077 件，完成年度预期指标；质量指标：案件结案 5916 件，案件结案率高达 91.45%，完成年度预期指标；时效指标：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100%，完成年度预期指标；社会效益指标：保障了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；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保障了法院执行业务正常运转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办案人员满意度 97%，完成了年度预期指标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石财监〔2024〕2 号）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，本次评价采用内业集中、外业选点的评价方式进行，通过审查提供的资料、座谈等方式，综合考虑我院整体支出结果和现场调研评价结果，对我院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评价，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，做出最终评价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收集项目资料，全面了解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，资金使用情况、受益群体的反馈情况，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，指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最好根据评价标准和资料依据，进行了分析，得出评价结论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，行唐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077件，结案5916件，审限内结案率100%。面对案件大幅度增加带来的挑战，全院干警勠力同心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，各项关键质效指标稳中趋优。县内发展环境逐步优化，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得到加强，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.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（40分），得分40分

绩效目标：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，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，积极推进平安行唐建设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绩效指标：受理案件的数量2000件以上，实际完成值6077件；案件结案率91.45%，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在85%及以上；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率90%以上，实际完成值100%；成本控制不能超过项目资金数额；保障相关业务，工作开展等情况，逐步提高，有效控制；办案人员满意度，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不低于90%，实际完成值97%。

2.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（20分），得分20分

绩效目标：改革涉诉信访工作，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；落实司法为民措施，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。

绩效指标：司法救助人次 1 人次；救助资金拨付及时完成情况率 95%以上；按计划完成项目；有效控制项目资金成本；持续维护社会稳定；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%以上。

2023 年，国家赔偿 1 人次；赔偿金拨付及时完成情况率 100%；按计划完成了此项目；有效控制项目资金成本；持续维护社会稳定；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%。

3. 法院事物管理（40 分），得分 37 分

绩效目标：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，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受理案件的数量 2000 件以上，实际完成 6077 件；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85%及以上，实际完成 91.45%；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率 90%以上，实际完成 100%；有效控制各项目资金成本；纳入审判管理流程与全部案件的比例 85%及以上，实际完成 90%；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%及以上，实际完成 97%。安保、卫生保洁人员 7 人，实际人数 11 人，扣 2 分；按时间节点进行支付年底完成；工作开展等情况，逐步提高，有效控制。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预算比例 95%以上，实际完成 100%；逐步提高公民安全感。司法辅助人员及书记员总人数不超 94 人，实际人数 95 人，扣 1 分；拨付经费占全部拨付资金的比例 85%以上，实际拨付资金比率 95.43%；逐月推进年底完成；不断提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能力；纸质卷宗归档占全部档案的比例 85%及以上，实际归档

比例 95%；有效协助案件审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得分，满分 100 分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：得分 \geq 85 分为优秀；75 \leq 得分 $<$ 85 分为良好；60 \leq 得分 $<$ 75 分为一般；得分 $<$ 60 分为较差。

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、合理。财政支出的评级对象涉及行业多，项目之间差异大，真正能体现项目的个性指标在设计上存在难度，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，评价数据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关系，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。

二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，单位对财务绩效不够重视，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，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，往往只对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，内容粗浅。大多时候只能借助工作计划，工作总结等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。

三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，涉及面广，专业性强，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，单位对预算管理理解不够充分，对预算管理业务不精通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一科学编制预算。一是进一步加强全院预算意识，严格按照

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，细化编制部门预算，提高预算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。二是加强预算收支核算，内部机构相关庭室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。

二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禁不合规经费开支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。

三是定期开展财务分析。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，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，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温 欣	行唐县人民法院	副院长
康 宁	行唐县人民法院	政治部主任
赵国军	行唐县人民法院	办公室主任
郭 飞	行唐县人民法院	办公室科员
顾津考	行唐县人民法院	政治部科员
宇文孜宜	行唐县人民法院	政治部科员